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宏发股份”或“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检查。检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李远瞻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有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有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新增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零部件	市场价格	28,724	1,776	30,500	22,712	21,665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市场价格	6,738	0	6,738	4,510	3,897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零部件	市场价格	2,134	2,366	4,500	3,029	1,5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0,075	0	10,075	7,407	6,586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009	0	1009	83	116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	2	2	1	83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费、检测费等	市场价格	132	0	132	31	91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培训费等	市场价格	9	1	10	8	6
其他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餐费等	市场价格	82	38	120	75	85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等	市场价格	0	2	2	1	2
	厦门维科英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0	2	2	0	0
	漳州豪悦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55	0	55	1	4
合计				48,958	4,187	53,145	37,858	34,79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远瞻

注册资本：人民币3,457.14万元整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其他开采辅助活动；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住所：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11层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舟山冠亨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郭满金先生。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会计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万元	2022年9月份（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10383.51	13558.56
负债总额	5583.82	5939.54
净资产	4799.68	6316.11
营业收入	12905.81	11650.51
净利润	2105.29	1909.08
资产负债率	53.77%	53.42%

2、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陈巷镇港园工业区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舟山冠亨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郭满金先生。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会计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万元	2022年9月份（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20164	25685
负债总额	9333	12664
净资产	10831	13021
营业收入	19253	20101
净利润	4575	3790
资产负债率	46.29%	49.30%

3、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煜

证券简称：华联电子 证券代码：872122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29万元整

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智能显示组件和红外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住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华联电子大厦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1%），联发集团有限公司（34.4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会计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万元	2022年9月份（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137340.41	151,340.31
负债总额	76,332.93	79,747.45
净资产	61,007.49	71,592.85
营业收入	171,754.35	131,459.10
净利润	9,396.29	10,585.37
资产负债率	55.58%	52.69%

4、漳州豪悦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兴波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体育文化设施经营管理；群众体育活动策划；体育健身服务；体育项目交流、策划与咨询；文化活动服务；会议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观光服务；广告的策划、制作、发布；场地租赁；各类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卷烟、雪茄烟、酒类零售；中餐类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水果、中草药种植及销售；农业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经营租赁；园林绿化；林业育种育苗及销售；草皮种植及销售；住宿服务。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马洋溪生态旅游区十里村石墩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厦门新鼎合投资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会计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万元	2022年9月份（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1285.25	1369.15
负债总额	1523.56	1533.83

净资产	-238.31	-164.68
营业收入	2644.52	1553.24
净利润	609.53	-50.72
资产负债率	118.54%	112.03%

5、厦门维科英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0W3Y9P

成立时间：2018-08-17

法定代表人：林敏仕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64.3%）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会计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万元	2022年9月份（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4570.57	4935.02
负债总额	980.29	1102.58
净资产	3590.28	3832.44
营业收入	2777.74	2552.52
净利润	274.04	242.15
资产负债率	21.4%	22.3%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各关联人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相关规定

2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董事郭琳女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相关规定
3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李明先生（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辞任）曾担任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辞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相关规定。
4	漳州豪悦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新鼎合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云光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持有厦门新鼎合投资有限公司 49%股份。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相关规定。
5	厦门维科英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厦门维科英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科英”），维科英董事郭晔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监事职务，电力电器持有维科英 35.71%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相关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极小。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及相关当事方签署的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购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上述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旭

刘旭

王洪山

王洪山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